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8年省管高速公路中间过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4-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省管高速公路中间过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4-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孙达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